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实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互通”）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诚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诚神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和恒胜互通作为甲方与相关债权方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湘诚神州同意受让恒胜互通对上海旭木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12,905.7 万元票据追索权及应收货款本金及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等法定或合同约定的附属收益在内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湘诚神州同意承接前述相关方合计 5,383.1763 万元的标的债务，湘诚神州按照承接的标的债务金额与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对价进行等额抵扣。完成抵扣后，湘诚神州尚需向恒胜互通支付剩余 7,522.5237 万元的转让对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30、2025-3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均已完成签订并正式生效，恒胜互通已收到湘诚神州支付的全部交易款项共计 7,522.5237 万元。

二、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了 7,522.5237 万元现金，大幅增加了资金流动性，提升了资产周转效率，同时减少了 5,383.1763 万元经营性负债，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避免了债权资产的信用损失，

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产业提质和转型升级有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多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签字盖章版；
2. 《债权转让支付款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